

刑法学辅导：紧急避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160995.htm

一、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条件（一）紧急避险的概念 按照刑法第21条第1款的规定，紧急避险，是指为了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。（二）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

来源：www.examda.com紧急避险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起因条件。紧急避险的起因条件，是指必须有需要避免的危险存在。
2. 时间条件。紧急避险的时间条件，是指危险必须正在发生。
3. 对象条件。紧急避险的本质特征，就是为了保全一个较大的合法权益，而将其面临的危险转嫁给另一个较小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紧急避险的对象，只能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，即通过损害无辜者的合法权益保全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4. 主观条件。紧急避险的主观条件即行为人必须有正当的避险意图。
5. 限制条件。紧急避险只能是出于迫不得已。所谓迫不得已，是指当危害发生之时，除了损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之外，不可能用其他方法来保全另一合法权益。
6. 限度条件。紧急避险的限度条件，是指紧急避险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。所谓必要限度，是指紧急避险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必须小于所避免的损害。“必要损害”的认定，应掌握以下标准。（1）一般情况下，人身权利大于财产权益（2）在人身权利中，生命是最高权利（3）在财产权益中，应以财产价值过去时行比较，从而确定财产权利的大小。（4）当公共利益与个

人利益不能两全时，应根据权益的性质及内容确定权利的大小，并非公共利益永远高于个人利益。7. 特别例外限制。根据我国刑法第21条第3款规定，紧急避险的特别例外限制，是指为了避免本人遭受危险的法律规定，不适用于职务上、业务上有特定责任的人。

二、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（一）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相同点

1. 目的相同。两者都是为了保护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2. 前提相同。两者都必须是合法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才能实施。
3. 责任相同。两者超过法定的限度造成相应损害后果的，都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应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（二）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区别

1. 危害的来源不同。正当防卫的危害来源只能是人的违法犯罪行为；紧急避险的危害来源既可能是人的不法侵害，也可能是来自于自然灾害，还可能是动物的侵袭或者人的生理、病理疾患等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
2. 行为的对象不同。正当防卫行为的对象只能是不法侵害者本人，不能针对第三者，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；而紧急避险行为的对象则必须是第三者，是合法行为对他人合法权利的损害。
3. 行为的限制不同。正当防卫行为的实施是出于必要，即使能够用其他方法避免不法侵害，也允许进行正当防卫；而紧急避险行为的实施则出于迫不得已，除了避险以外别无其他选择。
4. 行为的限度不同。正当防卫所造成的损害、既可以小于、也可以大于不法侵害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，而紧急避险对第三者合法权益所造成的损害，则只能小于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害。
5. 主体的限定不同。正当防卫是每个公民的法定权利，是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时的法定义务；紧急避险则不适用于职务上、业务上负

有特定责任的人。三、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（一）避险过当的概念和特征 来源：www.examda.com 避险过当，是指避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的行为。根据刑法规定，避险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。避险过当，具有如下两个方面的特征：（1）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了超过必要限度的避险行为，并造成合法权益不应有的损害。（2）行为人在主观上对避险过当行为具有罪过。避险过当的罪过只能是间接故意或者过失。（二）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 避险过当以紧急避险为前提。其目的仍然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免遭侵害，故其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都较小，依照我国刑法第21条第2款规定，对避险过当的，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